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0)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由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71778)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14209G))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1990)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1)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3)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的日期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i)由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澄清；(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要約截止的聯合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作出的強制收購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權利

強制收購

按綜合文件所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強制收購未接納股份。

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790,512,41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07%。

因此，要約人有權並有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以相同代價每股要約股份2.597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代價」)及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強制收購異議股東(定義見下文)所持有的全部未接納股份。

寄發有關強制收購的文件

要約人今天已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未有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異議股東」）寄發以下文件：

- (a)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的函件（「該函件」）；及
- (b)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形式的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第215(3)條的相關通知，即表格57（「表格57」）及表格58（「表格58」）。

本聯合公告隨附該函件副本、表格57及表格58。

轉讓日期

要約人將按照該函件所附表格57所載的條款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4)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讓日期」，即表格57的日期起計一(1)個月屆滿後的日期）或之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以收購異議股東所持全部股份。

付款

本公司將於轉讓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與異議股東結算有關未接納股份的代價。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假設強制收購完成及轉讓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發生，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被撤回。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異議股東可在表格58發出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前）向要約人發出通知，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而要約人有權並有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前）以相同代價每股股份2.597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按要約所載的相同條款收購彼等的全部股份。在此情況下，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被撤回。

由於要約人應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按表格57所載條款強制收購未接納股份，異議股東無須就表格58採取任何行動。但有意行使其於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權利的異議股東務請自行尋求獨立意見。

3.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方便向異議股東支付代價，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異議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承董事會命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陳虹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陳虹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虹女士、賀艷臣先生及羅盾先生，而珠海港之董事為歐輝生先生、黃志華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鄒俊善先生、田秋生先生、張文京先生及路曉燕女士。

要約人及珠海港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該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羅盾先生及李學家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71778)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

1. 緒言

1.1 **要約**。我們(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茲提述由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

除非另外列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本函件(本「函件」)內使用而未有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要約人與該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2 **要約的接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有關合共790,512,416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07%。

1.3 **要約截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因此，要約不再供接納且此後收到的任何接納將不獲受理。

於要約截止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以要約股東有效接納(且未有撤回有關接納)要約的方式)合共790,512,4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07%。

1.4 **強制收購權利**。鑒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有權行使其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項下的強制收購權利，按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即以相同代價每股股份2.597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代價」)強制收購未接納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一家公司或將一家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規定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所接納要約及購買的股份（就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言）的總數達到要約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基於上文第1.3段所披露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前述規定已獲達成。該公司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提出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 1.5 **通知**。根據登記處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閣下未有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因此，我們謹以書面通知閣下，要約人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按代價收購閣下所持全部股份。我們就此向異議股東附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表格（「**表格57**」）的通知。

如閣下已(a)接納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要約，並填妥及交回已簽署的接納表格以及所有令登記處認為有關接納屬完整和有效的相關文件或(b)於本函件日期前於聯交所出售閣下所有股份，請忽略本函件及隨附表格57及表格58（定義見下文）。

- 1.6 **諮詢**。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作出的強制收購

- 2.1 **強制收購**。要約人將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讓日期**」）（即閣下接獲表格57當日起計一(1)個月屆滿後的日期）或之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按隨附表格57所載的條款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4)條的規定收購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

- 2.2 **轉讓登記**。於要約人在轉讓日期向該公司支付代價後，該公司將盡快促使將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並將要約人登記為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代價將由該公司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閣下持有，並根據下文第2.3段所載的結算程序支付予閣下。

2.3 **結算**。於符合併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的規定及隨附表格57所列條款的情況下，於轉讓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a)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該公司將以閣下與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及／或中央結算系統就任何現金分派的付款協定的方式，向閣下匯寄有關閣下的股份應付代價的適當金額，匯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及

(b) 倘閣下的股份為股票形式，則登記處將代表該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有關閣下的股份應付代價的適當金額的銀行本票匯寄至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而匯寄地址為登記處存置的該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

2.4 **毋須採取行動**。閣下毋須就表格57採取任何行動，即可轉讓閣下的股份，並使閣下有權獲得付款，而有關款項將根據上文第2.2及2.3段支付予閣下。

3.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所作的強制收購

3.1 **權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閣下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閣下的股份。就此而言，本函件隨附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表格《致不同意股東的通知》(「**表格58**」)。於符合併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的情況下，閣下可在向閣下發出表格58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前)要求要約人收購閣下的股份，而要約人應有權並有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後(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前)按要約的代價及所提供的相同條款收購閣下的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的規定另外行事)。

3.2 行動。由於要約人將按隨附表格57所載條款及如上文第2段所述，強制收購閣下的股份，故閣下毋須就表格58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倘閣下欲行使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項下的權利，或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為及代表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陳虹
董事
謹啟

此致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異議及不同意股東 台照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隨附：表格57及表格58

公司法
(第50章)

公司條例
第215(1)條／
規例11(1)

向異議股東發出的通知

表格

57

公司名稱：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200514209G
致：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異議股東

於本通知中：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被稱為「出讓公司」，及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被稱為「承讓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承讓公司向出讓公司的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出要約。出讓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現金要約價為2.597港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承讓公司為此而提出要約後的四(4)個月內的日期)，要約已獲持有出讓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包括由出讓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於要約日期已由承讓公司、其相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

承讓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其有意收購閣下所持有出讓公司的普通股。

閣下有權於本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以書面形式要求承讓公司向閣下提供所有其他異議股東的姓名及地址的陳述，而承讓公司在向閣下寄發該等姓名及地址的陳述後14天前，將無權或無義務收購該等異議股東的股份。

除非閣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自本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或之前；或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2)條向閣下提供聲明後的14天內(以較後日期為準)，

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而高等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承讓公司將根據該等條文，有權及有義務按出讓公司的批准普通股股東所持股份根據上述要約所涉及的計劃或合約轉讓予承讓公司之條款，收購閣下持有的出讓公司普通股。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陳虹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
(第50章)

公司條例
第215(3)條／
規例11(2)

向不同意股東發出的通知

表格

58

公司名稱：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200514209G
致：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不同意股東

於本通知中：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被稱為「出讓公司」，及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被稱為「承讓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即由承讓公司為此而提出要約後的四(4)個月內的日期），涉及將出讓公司普通股轉讓予承讓公司的計劃或合約已獲持有出讓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包括由出讓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於要約日期已由承讓公司、其相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批准。

根據該計劃或合約，總共781,096,152股普通股（相當於出讓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約95.91%）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轉讓予承讓公司或其代名人。

承讓公司謹此通知 閣下，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215條，該等股份連同承讓公司、其相聯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於上述日期已持有的該等其他股份包含或包括出讓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包括由出讓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90%。

根據上述條文， 閣下可於本通知發出後三(3)個月內，發出通知以要求承讓公司收購 閣下所持有出讓公司的普通股，倘 閣下發出有關通知，承讓公司將有權及有義務按批准股東的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向承讓公司轉讓股份的條款，或按有關其他議定條款或高等法院就 閣下或承讓公司所提出申請而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陳虹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